附件2

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一、我已向所在考点如实申报本人考前14天内的健康状况、境外和省外旅居史、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等，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自觉遵守属地防疫工作要求和本次考试组考防疫要求，主动向考点提交有关申报材料，接受考点体温检测等防疫检查，积极配合考点和考试工作人员做好防疫工作。

三、考试期间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，第一时间报告监考老师、学校老师和家长，离开考点后直接返回住地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扎堆不聚集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人员密集场所佩戴口罩。

四、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违反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。

学生（承诺人）： 家长（法定监护人）：

2022年4月2日